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商字第 100001065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商字第 10200144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企字第 10300071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企字第 10500198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企字第 10500302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企字第 10800288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企字第 11100190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企字第 1110029236A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本局及所屬內部控制，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設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教育訓練。
 - （二）依據相關規定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
 - （三）就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局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四）督導中科實中辦理內部控制業務。
 - （五）每年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局局長指派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 12 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一級主管派兼之：
 - （一）企劃組組長
 - （二）投資組組長。
 - （三）環安組組長。
 - （四）工商組組長。
 - （五）營建組組長。
 - （六）建管組組長。

(七) 秘書室主任。

(八) 人事室主任。

(九) 主計室主任。

(十) 政風室主任。

四、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局長或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主管組室及中科實中提報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推動及落實執行情形。

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五、有關本局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規劃及落實依業務性質由各組室負責（詳分工表）。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企劃組擔任。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業務費項下支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之分工表

| 工作內容 | 權責單位 |
|------------------------------------|---------|
| 概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 | 企劃組 |
| 作業基金營運與風險控管 | 企劃組 |
| 行政管考業務（施政績效評估、年度施政計畫管理、風險管理…） | 企劃組 |
| 園區事業設立之審查、營運管理 | 投資組 |
| 園區科學技術研究創新發展、技術人才訓練與人力資源之獲得及調節 | 投資組 |
| 園區業務推展工作（國際合作、媒體關係、行銷宣傳、國會聯絡、訪客接待） | 投資組 |
| 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管理 | 環安組 |
| 勞動檢查業務 | 環安組 |
| 勞工行政業務 | 環安組 |
| 園區安全防護、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項之管理 | 環安組 |
| 園區廠商工商登記管理 | 工商組 |
| 貿易、保稅業務之管理 | 工商組 |
| 系統委外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 工商組 |
| 園區公共工程品質管控 | 營建組 |
| 園區籌設、實質規劃與相關計畫之擬訂及審議 | 建管組 |
| 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管理 | 建管組 |
| 園區交通管理 | 建管組 |
| 出納、財產管理業務 | 秘書室 |
| 採購業務（政府採購及其管理作業…） | 秘書室 |
| 人事業務（人員進用、薪資、福利、退休…） | 人事室 |
| 會計業務 | 主計室 |
| 政風業務（政風法令宣導及防弊措施、政風案件查處） | 政風室 |
| 其他事項 | 依組室業務歸屬 |